

## 石洞街道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政府领导	负责人信息	领导班子成员姓名及分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全社会
机构简介	机构职能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人、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设置、负责事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政策	规范性文件	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	全社会
	政策解读	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全社会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政府采购需求、合同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全社会
	公示公告	发布招聘信息职位、名额、报考条件、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四款	全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	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全社会

社区公开	组织机构公开	社区及居委概况、班子成员及各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居务公开制度，保障居民对居委会工作及人员的知情权；各地关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公开社区基本信息和组织架构情况。	全社会
	政务公开	涉及居民利益的各项政策、法规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全社会
行政执法	行政检查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执法流程图、办理结果、救济渠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全社会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相比)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街道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社会